

国情 道路 改革

纪念建国三十五周年论文集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国情·道路·改革

——纪念建国三十五周年论文集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前

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前夕，吉林省的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围绕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深入改革实际，调查研究，撰写文章，许多学会都召开了学术讨论会，总结改革的经验，探讨改革的规律。为了推动改革形势的发展，在进行各个学会学术讨论会的基础上，推荐了一批紧密联系改革实际，理论性较强的文章，编了这本论文集，供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考。这次推荐的学术论文，因篇幅所限，有很多较好的文章并没有收编进来。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又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

问题……………关梦觉 (1)

国营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以后企业党委的

领导作用问题……………刘绍孔 (17)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的

改革……………赵玉林 (27)

改革工业计划体制的几个

问题……………郝学满 夏翰强 曹向学 (39)

论经济体制改革与价值规

律……………张维达 (53)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

问题……………高 翔 (63)

关于调整粮价问题的探讨

及减少粮食补贴的建议……………阎壮志 杜少先 (92)

浅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问题……………王大野 (101)

粮食部门要由管理转向经营……………阎 徽 (113)

关于改革吉林省粮食流通的几个

问题……………崔玉良 (130)

自觉进行改革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

优越性……………张弓长 石崇英 (141)

社会主义的改革与社会主义社会的

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李树申 (154)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与改革.....杨萃吉 (165)

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改革的

论述.....白玉武 王志杰 (175)

关于改革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几个问题.....焦英棠 李世华 (187)

试论统一战线在改革中的重要

作用.....中共长春市委统战部 (199)

国情、道路、改革.....朱 阳 郭永钧 (212)

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为

现实斗争服务.....杨文林 (231)

农村经济改革与道德

——吉林省怀德县凤响乡

调查.....长春师院德育教研室 (240)

对农村改革的道德思考.....兰秀良 (250)

新技术革命与教育“三个面向”

的发展战略问题.....徐毅鹏 (267)

“三个面向”与师范教育改革.....唱印余 (279)

迎接新的“工业革命”对教育的

挑战和应采取的对策.....秦载时 (292)

论国民收入分配与教育投资.....程喜田 (307)

努力开创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新

局面.....吴 枫 (323)

新中国历史研究工作的巨大成绩.....陈 广 (338)

卅五年来的中国古史研究.....	乌廷玉 (353)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	
博物馆的作用.....	贾士金 (366)
论我国会计理论的新发展.....	唐东海 (378)
八十年代中苏经济关系的发展	
前景.....	穆中魂 (386)
苏联战前时期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的	
方式及其利弊.....	刘秀云 (398)
关于苏联经济发展集约化的几个	
问题.....	张宗谔 (407)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的几个理论问题

吉林大学 关梦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准则是什么？这本来是早已明确了的问题。但不久前在吉林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上，有的同志却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不仅是国营企业扩权的出发点，而且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我认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当然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在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城市经济的发展也是这样。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说，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是社会生产力提高的标志。尽管这样，但我们却不能说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只能说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发展商品经济，并且将促进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但却不能说发展商品经济是经济体制

改革的总体方向。因为这样说，并不能准确地表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而且也太片面、太简单化了。本来，强调发展商品经济是对的，但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把它说成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却是值得商讨的。

讲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准则，我们还是要记住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四条：

第一、改革必须坚持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条包括双重涵义。首先，不管怎样改，采取什么样的经营管理形式，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才是改革的总体方向。在这一点上，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或动摇。我们进行任何改革，都是为了搞社会主义，而决不是为了搞资本主义。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外国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给予外资以适当的利润，忍受一些剥削，也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并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1984年6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时指出：“如果中国不走社会主义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那只能使百分之零点几的人富裕起来，而绝对不可能解决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的生活富裕问题。”所以我们在改革中必须时刻不忘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好象是“老生常谈”，但离开这个“老生常谈”，就要犯方向性的错误。其次，改革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能照抄别国的经验。只有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才能获得成功，才能在中国大地上扎根、开花、结果。比方说，我们在农村实行以户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了过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锅饭”和“大

帮轰”，而又不改变农村经济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这既符合我国国情，又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因而受到了广大农民的衷心欢迎，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使农村的面貌在短短几年内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促进了城市经济的改革。这就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论在农村或城市，改革都是为了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改革的过程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改革是长期的、川流不息的，因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也是长期的、永无止境的。

第二、改革必须有利于国家的繁荣富强。国家怎样才能繁荣富强？那就是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邓小平同志在上述的谈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社会生产力。共产主义讲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概念比发展商品生产的概念要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一切物质生产，包括基础设施，也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提高。衡量经济改革是否正确，是否成功，一条重要标准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凡是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就干，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就不干。过去“四人帮”搞的那一套，例如“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狠斗生产一闪念”、以及“穷过渡”之类，是直接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因而是极端反动的。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改革是否正确的分界线，就是看是否对发展生产力有利。改革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就是为了破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那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建立适合

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必须遵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去进行改革,这样,才能达到国家繁荣富强的目的。

第三、改革必须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改革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发展生产力,归根结底,是为了人民的富裕幸福。这是改革的终极目的,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终极目的。在改革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一方面要有必要的积累,以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是为了人民的长远利益;另一方面,又要使消费基金的绝对量不断增长,以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人民获得看得见的眼前利益,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我们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先富带后富,最后大家一齐富。邓小平同志在上述的谈话中说:“贫困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改革就是要发挥社会主义的这个优越性。

以上三条是统一不可分的。概括起来,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也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和根本准则。

以下我想谈谈有关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一、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承包的理论根据

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城市国营小型企业也在开始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国营小企业,可以

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城市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说：“对年实现利润二十万元以下的小型国营工业企业，年实现利润八万元（长春市十五万元）以下的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什么叫“年实现利润二十万元以下”？这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指1983年上缴税、利总和的实数，这当然就不包括亏损企业在内了。其实，有些经营性亏损的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很大，只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才发生亏损。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是为了改善经营管理，而恰恰是经营管理最差的亏损企业却被排除在承包之外，这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上是无利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另一种解释是指按照企业的正常情况（包括改善经营管理，挖掘企业潜力）所核定的利润额，把年实现利润二十万元以下的企业承包出去，其中不仅包括亏损企业，而且首先应将亏损的国营小型企业承包出去或租赁出去。我认为，这样才符合承包的目的。

国营小型企业实行经济承包的理论根据是什么？这就是把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开，或者说是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这里所说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占有、支配和使用三权，统称为经营管理权。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可以统一，又可以分离。企业的性质决定于所有权（所有制）。在同一所有权下，可以有不同的经营管理形式。国营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国家机关可以直接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政企职责不分，企业变成国家机关的附属品，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是统一的；国家也可以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政企职责适当分开，甚至把企业承包出去，使企业有更充分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是相分离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国营企业被承包的是经营管理权而不是所有权。所有权是不能承包的。因此，承包并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那种认为承包会改变所有制的性质，是一种倒退，这种疑虑，是没有根据的。但承包也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中型国营企业也承包给集体或租赁给个人，这是违反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是会危害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

关于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资本主义早已走在前头。自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产生以来，特别是近现代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垄断组织占主导地位以来，一切大企业的所有权归资本家（大股东），而经营管理权则通常由资本的管理人——经理和专家们去行使，这种所有权与经营管理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变化，它反映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同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某些小型国营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管理的分离，不仅没有改变它们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也没有改变它们的全民所有制性质。

小型国营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实行经济承包，有以下这些好处：

- 1、可以破除“官工”、“官商”的积弊，破除官气，官僚主义的腐朽倾向。过去国营企业的一个最大的毛病就是自视高人一等，倚仗有国家这样一个大后台，赚钱赔钱没关系，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于是有些

人官气十足，把旧社会官府衙门的那一套带到企业里来，盛气凌人，服务态度恶劣，根本不象是做生意的。这些腐朽倾向，必然会把企业办得死气沉沉，经济效益很差，甚至赔钱。举一个例子。我最近到吉林省怀德县公主岭去作调查，了解到公主岭中国民主建国会办的一个集体企业，叫怀德县联营商店（日杂、百货），对门就是一个地方国营企业，叫贸易公司商店，它的规模和场面比前者要大得多、阔气得多，但官气十足，服务态度不好，与前者成鲜明对照。一天有一位顾客到联营商店来，说要买280个象对面贸易公司商店里卖的那样的皮包，问他为什么不到对面去买，答曰：他们不理人，十问九不应，架子大，有钱也不能让他们赚去。于是联营商店便从辽源市进了皮包，卖给这位顾客。有一天贸易公司商店的经理责骂职工说：你们真完蛋，为什么咱们就干不过对面那个小小的商店？有一位职工没有好气地回答说：我们和人家有三个不一样：一是经理不一样，你这个经理成天见不着影，派头大，人家的经理跟班劳动，看起来是一个经理；二是进货不一样，人家啥快进啥，咱们进啥卖啥；三是经营管理不一样，咱们到时候上下班，人家从早到夜营业。这番话，说得这个经理哑口无言。实行承包就是要打破这“三个不一样”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使企业增加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2、搞经济承包有利于打破两个大锅饭，可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承包后，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由官办变为民办，再也不能吃国家的大锅饭了。企业内部进行改革，实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职工再也不能吃企业的大锅饭了。这时，企业和职工都有压力，压力变成

了动力，这会使企业由一潭死水变成一潭活水。打破两个大锅饭，再加上技术进步，这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

3、搞经济承包，实行经济责任制，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生产，搞活流通，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特别是过去亏损的企业，成为国家的包袱，由其他赢利企业去养活它们，现在搞承包制，不赢利就要淘汰，必能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由四化建设中的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

4、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必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企业和职工也将多得。这种经营管理形式符合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利益。

总之，国营小型企业实行承包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好形式。关键在于它能够打破两个大锅饭，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但它并不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唯一途径，其他国营企业，由国家委派代表去经营，把政企职责适当分开，只要采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也能达到同样的目的。至于承包这种形式有无消极的一面，例如是否有摆脱国家计划指导的倾向、不择手段地追求利润的倾向、逃税漏税的倾向，以及承包者个人说了算，一手遮天，与民主管理矛盾，等等，还要在实践中去加以检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所以不能把这种管理形式看得绝对化了。“一包就灵”的口号在农村中大体上是适用的，但对于城市工商业来说，却应当加以具体分析，不能普遍推开。承包只是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我们还可以采取其他多种形式去达到同样的目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就不宜包给集体或个人，只应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上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利改税，并且还要在企业内部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二、企业扩权的理论根据

有一种看法，认为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可分为两级，国家一级，企业一级；或者说国营企业具有双重所有权，既归国家所有，又归企业所有。这两级所有权的区别在于：国家拥有最高或最终的所有权；而企业则享有相对独立的所有权。通俗一点说，国家有大所有权，企业有小所有权。这种看法是想从所有权方面去寻找企业扩大经营管理权的根据：既然企业享有相对的所有权，那么，扩大它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不仅是扩权问题，而且还是一个“还权”问题。想从所有权角度去论证企业扩权的理论根据，可谓用心良苦，但这种看法却是未必说得通的。

第一、两级所有权的提法，是与所有权的概念相矛盾的。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同一事物不能有两级所有权。我国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只能归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第二、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占有、支配、使用三权，是国家委托或授予的。国家委托其代表（厂长、经理等）去行使经营管理权。正因为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所以赋予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可大可小，国家可以放权，也可以收权。我们所说的扩权，是主张国家要放权，不要捆住企业的手脚。上面所说的承包企业，乃是把经营管理权，按照合同，完全下放给企业，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极限。对于大、中型企业却不能把经营管理权无保留地全部下放给企业，国家还要进行某些必要的干预，否则就会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第三、企业用自己的资金所增加的财产也归国家所有，因为整个企业都是国家的。至于承包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如何归国家所有，却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要给予补偿，并在合同上加以规定。

综上所述，可见我们不必从所有权上去找企业扩权的根据，不必从所有权上去作文章。

我认为，国营企业扩权的根据主要有三条：

1、首先应当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上去找企业扩权的根据。这一点，过去很少被人们所重视，而恰恰这是企业扩权的第一位根据。前面我们阐述邓小平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第二条讲的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也是企业扩权的主要根据。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彭真同志在吉林省视察工作时又再一次强调指出：各项改革的基本标准归根到底要看是否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他说，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是发展生产，加速四化建设，我们的各项改革必须从党的总任务出发，不利于生产发展的改革是不能提倡的，只有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的改革才是成功的。对于国营企业“松绑”、放权，就是为了使企业和职工都能够放开手脚，独立自主地、积极地去发展生产，搞好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如果把企业绑得死死的，什么权也没有，它只能变成一个被动的棋子，挪一下走一步。这又好比战士上战场，捆住手脚，怎能打胜仗？所以企业扩权，是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是加快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实现我们宏伟的战略目标的需要。企业是一个生产单位（包括商品流通），只有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去讲扩权，才算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2、要从物质利益的原则去找企业扩权的理论根据。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有它自己的特殊利益，只有扩大自主权才能实现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从而调动企业和职工两个积极性。这一点是大家所公认的。我想要补充的是：扩权促进生产，不仅对企业有利，对职工个人有利，对国家也有利，国家不仅可以增加产品，也可以增加财政收入。所以扩权对于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方面都有利，不只对于两方面有利，它有利于正确处理三者的利益关系。

3、企业扩权有利于打破两个大锅饭。企业无权，把全部利润和大部分折旧资金都上缴给国家，用钱向国家要，亏损由国家包，只能吃国家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也必然要吃企业的大锅饭。两个大锅饭是互相联系的，第一个大锅饭决定了第二个大锅饭。企业扩权，实行责任制，从打破第一个大锅饭入手，然后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而打破第二个大锅饭。企业扩权是打破两个大锅饭的主要突破口。

国营企业应当有哪些独立经营权？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五类。一是生产计划权，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其他社会需要的产品，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企业应当有权调整不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计划。二是产品购销权，企业有权自由选购需要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调拨任务和供货合同的条件下，可通过委托经销、代销和开设零售门市部等方式，自销一部分产品。三是资金使用权，企业有权自主地使用自留资金，包括向其他单位投资；企业有权转让，出租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所得收入